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20.24元/股调整为20.04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号）。

根据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7,318,443.54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目前，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0.24元/股调整为20.04元/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82,96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回购注销14,850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至184,729,920股；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00,135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85,030,055 股。公司上述回购注销及授予事项完成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数，根据发行方案约定，公司总股本变动后，原方案的发行股数仍满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14,682,962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7亿元。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